

条文 3.4.4(“资源节约” 第 7.2.5 条)

审查要点:

1. 设备表应表达冷、热源机组能效指标。
2. 采用市政冷热源时, 直接得分。
3. 对于房间空气调节器, 参考现行国家标准《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GB 21455 规定, 满足 2 级能效得 5 分, 满足 1 级能效得 10 分。
4. 对于用户自行购置空调供暖设备的情况, 当设计说明规定有设备满足条文要求的能效值(等级)时, 直接得分。

审查材料:

1. 暖通设备表;
2. 暖通设计图纸。